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大银家商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：原告汤燕云与被告福建省大银家商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一、确认原告在被告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全部交易无效。二、判决被告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交易损失人民币720840.16元。三、依法判令福建省大银家商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